

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原创性检测实施细则

为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管理，学校将指定第三方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**原创性检测**，查重检测内容是毕业论文正文、毕业作品心得或毕业设计说明书等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。

一、论文原创性检测工作的组织

论文**原创性检测**工作采取学院自查与校级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1. 学生上传论文：学生完成论文的撰写后将论文正文上传至本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。

2. 指导教师核查及学院查重：指导教师在学生上传论文后，及时核查检测内容的真实性。学院利用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**原创性检测**并反馈查重结果。

3. 工作小组复查：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小组，对查重结果进行人工筛查。

（二）校级普查

教务处对全体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密级为“公开”的论文）进行查重检测。

二、检测系统

学校采用两大本科毕业论文检测系统进行**原创性检测**，分别为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和“知网论文检测系统”，分别侧重科技类论文与社科类论文。毕业论文在两个检测系统分别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均小于 30%，视为通过**原创性检测**；有任一检测结果大于等于 30%，视为不通过**原创性检测**。

三、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

1. 论文正文文字复制比小于 30%为合格，大于等于 30%为不合格。

2. 论文正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小于 30%的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学生具有答辩资格。

3. 论文正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30%小于等于 50%的，视为未通过检测，指导教师须给出修改意见，学生按指导教师意见修改后可申请第二次检测。第二次检测达到合格标准的，学生具有答辩资格。毕业论文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的，延期半年答辩。

4. 论文正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 50%的，视为不合格，延期半年答辩。

5. **毕业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在20%以内（含20%）**，方可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。

6. 各学院可根据其学科、专业特点，合理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原创性检测**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四、学院及指导教师职责

学院应实行本科毕业论文“学术不端”与“政治审查”一票否决制，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应对学生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核，学院成立政治审查领导小组，对学生毕业论文的政治性进行审核。

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负有审核把关责任，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作品一致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指导教

师所指导的学生有毕业论文抄袭、作假情况或者第二次检测超过 50%及以上的，视情节按省级毕业论文相关文件规定处理。

五、结果复议

学院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相关申诉机制，受理学生关于本科毕业论文**原创性检测**结果的申诉。学生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，由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相关毕业论文进行审查认定。